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29號

原告 公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李銘山

楊勝雄

被告 杜啟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則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等情

01 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
02 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詎被告自114年1月起至同年
03 7月止即積欠行政管理費用，共計10,500元，嗣經原告以電
04 話通知並於114年7月2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返還系爭
05 車牌及行車執照，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
06 19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乙方（即被告）每個月應交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理
12 費1,500元」、「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7
13 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
14 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定日
15 期繳交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費用者」，系爭契約第9條、第1
16 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欠款明細表、
18 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
20 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114年7月2日之存證
21 信函雖僅限期3日要求被告繳清欠款，惟原告於114年7月10
22 日以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有對被告為終止系爭
23 契約之意思，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22日寄存於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於114年8月1日對被告生
25 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復未
26 到庭提出其於上開期間已繳清欠款之證據，足認系爭契約已
27 於114年8月1日終止，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許容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黃亮瑄